

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

桂财农〔2026〕37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预转移支付下达 2026年第四批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预算 (一般债券)的通知

有关市、县(市、区)财政局: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决策部署,保障重点项目资金需求,现预下达2026年第四批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预算(一般债券),方式为转移支付下达。此次为预下达指标,后续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结果为准,如金额等发生变化,将再作调整;如无变化,此次下达指标即为正式指

标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预算（一般债券）

通过转移支付形式预下达你市、县（市、区，以下统称县）第四批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预算（详见附件1），资金性质为一般债券，一般债券对应的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及余额计入自治区本级，由自治区本级承担还本付息责任，你市、县为具体使用地区。支出列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3 水利”。

二、有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规范使用新增政府一般债券资金。各市、县要严格按照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管理的规定，确保专款专用并用于资本性支出，严禁用于发放工资、单位运行经费（包括但不限于房租、水电费、维修费等）、发放养老金、支付利息、政府债券发行费用等经常性支出或费用化支出，严禁用于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、企业补贴等，严禁用于置换存量债务，不得安排房地产相关项目，决不允许使用政府债券资金兴建楼堂馆所或搞形象工程、面子工程等。涉及政府采购范围的，请严格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切实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工作。2026年，一般债券资金全部纳入直达专户管理，通过直达资金专户列支。各市、县要切实加快项目前期工作，确保政府债券资金到位后即可开工建设，并加快推进项目建设，切实加快政府债券资金支出进度，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，促进经济健康平稳运行。债券资金形成实际支出后，各地财政部门要尽快将支出凭证提供当地水利部门，以便自

治区水利厅在3个工作日内将支出凭证录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系统。

（三）强化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。请各市、县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，严格事前绩效评估、绩效目标管理、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评价管理、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管理，保障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。

（四）加强资金监督管理。请各市、县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、基本建设项目管理方法、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，对照水利部门下达的项目投资计划等，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资金及时足额落实到位。

- 附件：1. 2026年第四批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预算（一般债券）
分配情况表
2. 2026年第四批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预算（一般债券）
绩效目标总表
3. 2026年第四批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预算（一般债券）
绩效目标分解表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

2026年6月4日

（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）

抄送：自治区人大财经委，自治区政府办公厅，自治区审计厅、水利厅，
本厅预算处、国库处（中心）、政府债务管理处、财政监督局、
预算绩效管理处（中心），驻自治区财政厅纪检监察组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

2026 年 6 月 4 日印发

